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對教職員工生、利害相關者、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並以不可接受風險為準則，以安全衛生政策為核心，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提昇其管理績效，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範圍：

凡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均適用之。

第三條 權責：

- 一、總務長：督導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與審查。
- 二、環安組人員：負責協助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三、系所（中心）主管：對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有監督責任之單位主管。
-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第四條 定義：

- 一、危害（Hazard）：係指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工作環境的損害，或是這些後果同時發生。
- 二、危害鑑別（Hazard Identify）：界定危害的存在及其特性之過程。
- 三、風險（Risk）：對於一特定的危害性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 四、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整個過程。
- 五、利害相關者：指業主、供應商、承攬商及主管機關等。
- 六、嚴重性：意外發生時，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造成人員傷害、工斷、財產損失或環境汙染等的最嚴重後果。
- 七、不可接受風險：指當風險所發生的後果為組織與人員所不能忍受者。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規劃流程，如圖 1。
- 二、作業條件清查：目的在於作為辨識危害及後果、評估其風險的依據（如附件一）。
- 三、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一）依單元流程清查：

就每一單元之流程或作業項目進行清查，將不同作業環境設備或製程系統予以分類，調查流程項目中潛在危害因素的不安全狀態或動作、危害類型、例行性或非例行性及現況管制等資料，依照「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附表一）之危害類型填寫並記錄於「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附件一）。

（二）意外事故記錄：

根據意外事故記錄和統計，並分析以往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及後果，研判安全衛生危害存在之場所及該場所潛藏危險因子之嚴重性。

（三）其他考量：

除施工作業活動流程安全衛生危害因素鑑別外，也應作其他安全衛生危害鑑別。例如承包商進校施工、廠商進實驗場所維修等。

（四）鑑別應考量下列可能狀況之結果：

- 1、危害類型：(參照附表一危害類型分類代碼表)。
- 2、狀況：指作業活動之常態性(參照附表一之例行性/非例行性/緊急說明)。
- 3、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場所危害發生之基本原因：
 - (1)實驗場所工作傷害原因：
 - 直接原因：
 - a. 能量：如機械能、電能、化學能、熱能、輻射能、位能。
 - b. 危險物：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c. 有害物：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
 - 間接原因：
 - a. 不安全的設備：如機械設備未有妥善的防護、採光照明不良、危險物、有害物容器未有適當之標示...等。
 - b. 不安全的動作：如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不當的手工具、未著用適當之必要防護具...等。
 - (2)實驗場所健康危害因子：
 - a. 化學性危害因子：其特性與危害情形具有密切關係，一般將其分為粉塵、煙、霧滴、液滴、煙、氣體、蒸氣和纖維等，通常成為空氣懸浮物而散布於空氣中，可藉呼吸而吸入、皮膚黏膜直接接觸或因誤食、衛生習慣不良而吞食，致長期曝露吸收而蓄積體內及長期連續重複接觸而引起慢性危害、或短時間高劑量而引起急性中毒。如：危險物、有害物等。
 - b. 物理性危害因子：大多以不同形式之能量或少量物質傳播於環境中，由於過量曝露或作業不當而引起暴露於該環境者之健康危害。如燙傷、機械傷害、感電、游離及非游離輻射、噪音、震動、高低溫等。
 - c. 生物性危害因子：會造成人體感染(Infection)、過敏(Allergy)或中毒(Toxicity)之植物、動物、微生物(micro-organism)等生物體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等。包括細菌、病毒、霉菌、藻類、花粉及節肢動物等。
 - d. 人因工程性危害因子：指人體因作業所使用的工具、機械、環境或程序等因素而導致心理或身理的傷害，包括肌肉骨骼傷害、疲勞、工作壓力等。
 - (3)實驗場所健康危害因子：可能造成之災害之後果：
 - a. 死亡。
 - b. 殘廢。
 - c. 疾病。
 - d. 傷害。

- e. 輕傷害。
- f. 虛驚事故。
- g. 設備損壞。
- h. 環境污染。

4、審核：

提報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負責人確認無誤後送交環安組作為執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查核之依據。

四、安全衛生評估時機：

(一)定期評估：

由環安組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 9 月份完成重新評估和更新。

(二)不定期評估：

- 1、當實驗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
- 2、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環安組認為必要進行時。
- 3、發生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或事故，進行矯正與預防時。
- 4、藉由安全衛生觀察、自動檢查或勞動檢查通報事項之檢討。

(三)風險控制措施包含：

1、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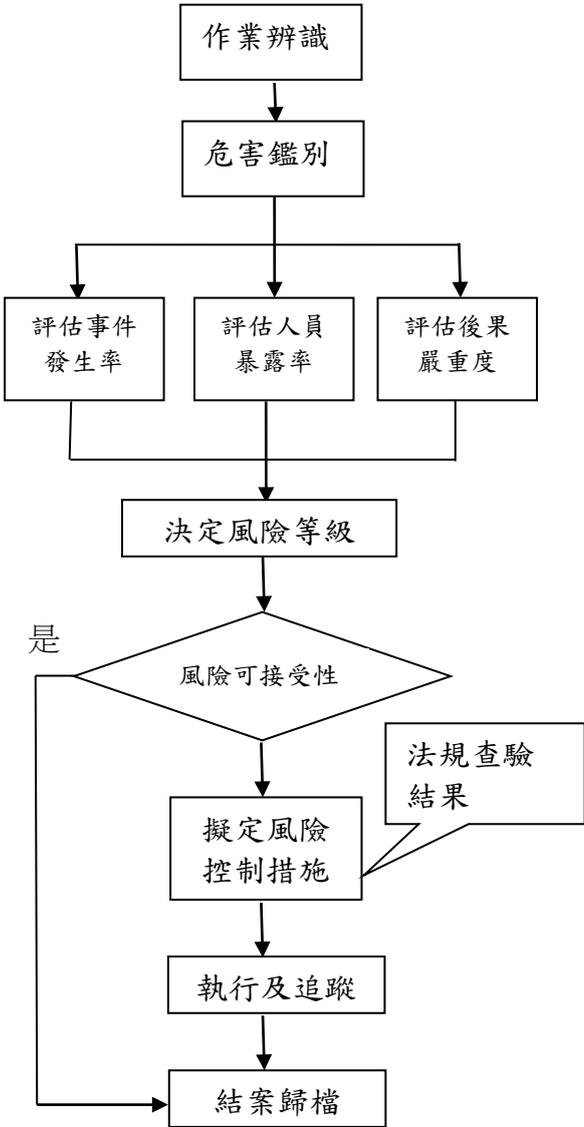
- (1)硬體改善措施：安全防護具、安全護網、防感電/靜電裝置、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洩漏偵測與警報器、通風排氣設備及緊急動力系統等。
- (2)軟體改善措施：自動檢查、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定期檢測、緊急應變及承攬商管理等。

2、實施作業管制：

- (1)緊急應變準備及訓練
- (2)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3)進行安全衛生績效監督與量測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規劃流程

流程	備註
 <pre> graph TD A[作業辨識] --> B[危害鑑別] B --> C[評估事件發生率] B --> D[評估人員暴露率] B --> E[評估後果嚴重度] C --> F[決定風險等級] D --> F E --> F F --> G{風險可接受性} G -- 否 --> F G -- 是 --> H[擬定風險控制措施] I[法規查驗結果] --> H H --> J[執行及追蹤] J --> K[結案歸檔] </pre>	<p>相關單位：</p> <p>環安組</p> <p>實驗室負責人</p> <p>單位負責人</p> <p>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p>
	<p>風險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改善措施 (2) 軟體改善措施 2. 實施作業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準備及訓練 (2) 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3) 進行安全衛生績效監督與量測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附表一) 2. 風險評估表(附表二) 嚴重度分類(S)、危害發生機率等級(P)、 風險等級(R)。 3. 嚴重性等級對照表(附表三) <p>填寫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辨識及風險估表(附件一) 2. 作業條件清查(附件二) 3.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附件三)

附表一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分類	說明			
例行	在標準作業條件下及週期性作業下之操作行為活動，例如：文書作業、設備操作作業、設備(設施)檢查作業、設備(設施)保養作業、樣品檢驗等。			
非例行	在非標準作業條件下及非週期性作業下之操作行為活動，例如：臨時性、非週期性的停機、停電、維修保養、原物料變更、零件更換等。			
緊急	天然災害或人為過失造成之緊急事故，如地震、颱風、天災、爆炸。			
危害因子	摘要敘述其作業內容造成災害事故的危害因子。			
	物理性	化學性	生物性	人因性
災害類型	物體飛落/掉落 倒塌/崩塌 物體破裂 墜落/滾落 跌倒/滑倒 衝撞 夾/捲/壓/割/燙/剪傷 踩踏 與高/低溫接觸 噪音 照明不足 通風不良 粉塵暴露 游離輻射暴露 振動 漏電/感電(含靜電) 壓降/停電 漏水/漏油 爆炸	火災 爆炸 缺氧/窒息 有機溶劑接觸 化學品洩漏(含廢液) 毒性氣體洩漏 冒煙 異味	病媒孳生 病菌傳染 針頭穿刺 動物咬傷/抓傷	設計不良 操作高度空間不適 搬運超過荷重 姿勢不當 重複性操作 人為不當操作
現有風險控制方法：請填現有實際管理狀況下之控制項目、可包含如下項目。				
工程控制(硬體)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如下： 洩漏偵測與警報及控制裝置、防感電/靜電裝置、防震/耐震裝置、安全連鎖裝置、安全護欄/護網/護罩、消音/吸音/隔音裝置、緊急動力系統、緊急排煙裝置、防止洩漏裝置、防溢裝置及通風排氣設備等。			

管理控制 (軟體)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如下： 操作標準、定期檢查、定期保養維護、定期檢測測試、維修、緊急應變、工作許可、教育訓練、承攬商管理、變更管理及自動檢查等。
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如下： (1)呼吸防護：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活性碳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等。 (2)手部防護：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 (3)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災害類型說明：(可再自行新增實驗室災害類型)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温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14. 火災：指火燒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
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
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
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

風險評估表(S)、(P)、(R)

嚴重度分類(S)

等級		人員傷亡	危害影響範圍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大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範圍擴及室外，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立即及持續衝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中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範圍除室內外，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暫時性衝擊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少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限於實驗室局部區域
S1	輕度	輕度傷害：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微量危害物質洩漏；危害影響限於局部設備附近，或無明顯危害

危害發生機率等級(P)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 3 次 (含) 以上；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3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至少 1 次；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至 3 次以上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 10 年 1 次；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10 年以上可能發生 1 次；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不太會發生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R)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度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附表三

嚴重性等級對照表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p>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

系所：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分機：

填報日期：

實驗室作業流程概要(作業內容)：

(含實驗方法、程序、儀器設備機具、材料等)

作業條件清查

作業編號及名稱		作業條件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填寫人員：

實驗場所負責人：

系主任(或各學院院長)：

環安組：